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sup>(註4)</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50仙。		
3A.	(I) 膺選韓嘉麟先生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A.	(II) 膺選許惠敏女士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A.	(III) 膺選呂新榮博士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3A.	(IV) 膺選陳少萍女士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購回股份之數目。		

簽署：\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屆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予撤回。
- \* 僅供識別